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406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8樓)於112年9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兄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9月17日死亡，惟聲請人之生父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被繼承人之生父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之生父雖同為○○○，惟被繼承人已出養於其生母○○○之配偶○○○，故被繼承人與生父○○○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並非法律上之兄弟姊妹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無聲明拋棄繼承之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